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竞价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00股且不超过3,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33% - 10.33%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97%，回购股份成交价为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13,810元。

三、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目前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司已实际回购3,059,900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98.71%。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813,810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的98.71%，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已基本达成回购目的。

2、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中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因公司目前计划发行股票，在时间上有所冲突。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因此，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四、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